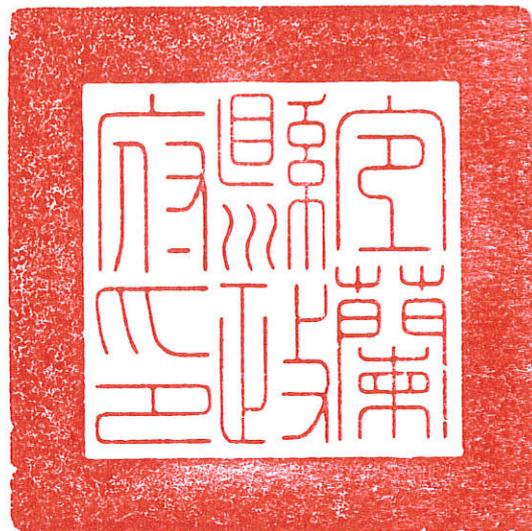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204153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館常設展廳及兒童探索區增訂滿六十五歲以上憑證(假日) 予以半價優待之敬老票種。
(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內每一賞鯨船服務櫃台於賞鯨季節(三至十一月)，針對賞鯨服務櫃位酌收場地使用費每月三千元。(修正條文第四條及新增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館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館 <u>內</u> 設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 <u>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u> ；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修正本條附表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本館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 <u>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u> 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收費標準、保證金如附表二、 <u>附表三</u> 。 | 第四條 本館 <u>內</u> 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 <u>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u> 如附表二。 | 增訂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場地收費及附表三收費標準說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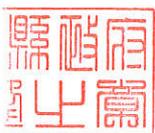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修正理由 |
|----------------------------|----------|------|---------------|--|---------------|--|---|
| 廳別 | 類別 | 單位 |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說明 |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說明 | |
| 常設 展廳 及兒 童探 索區 | 全票 | 人(次) | 一百元 |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 免費資格者外，一 律以全票收費。 | 一百元 |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 免費資格者外，一 律以全票收費。 | 未修正 |
| | 團體票 | 人(次) | 八十元 | 二十人以上團體一 次購票入場者，每 人八十元。 | 八十元 |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 免費資格者外，一 律以全票收費。 | 未修正 |
| | 學生票 | 人(次) | 五十元 |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 有效學生證明之學 生，每人五十元。 | 五十元 |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 免費資格者外，一 律以全票收費。 | 未修正 |
| | 敬老票 | 人(次) | 五十元 | <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之人憑證(假日)， 每人五十元。</u> | 無收費 | 無說明 | 為符合老人福利 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增訂敬老票 種，假日半價相 關規定 |
| | 優待票 | 人(次) | 三十元 |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 體，購票時須出示 有效身分證件。 | 三十元 |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 體，購票時須出示 有效身分證件。 | 未修正 |
| | 免費 參觀 | 人(次) | 免費 |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 身分證件，得免費參 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平日)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 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 五公分或未滿六 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 志工(志願服務榮 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 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 免費 |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 <u>有效身分證件</u> ，得免費 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 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 十五公分或未滿 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 志工(志願服務榮 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 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 修正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憑證僅平 日享有免費優 惠，並酌作文字 修正。 |
| 特展 廳 | | 人(次) | 由本館另 行公告。 |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 容及性質，以本館 | 由本館另 行公告。 |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 容及性質，以本館 |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現場公告為準。 | | 現場公告為準。 | |
| 備註 | 1. | 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 | | | | |
| | 2. | 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 | | | | |



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所轄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使用場地收費標準

| | |
|------|--|
| | 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 |
| 使用期間 | 每年三至十一月 |
| 每月費用 | 三千元 |
| 保證金 | 三千元 |
| 備註 | 一、服務櫃台每桌面 107× 150 公分、使用空間含座位 150 × 280 公分。 二、可租借數量 6 個。 三、服務櫃台僅限賞鯨船業者租借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 四、賞鯨船業者資格為船籍港在烏石港且具娛樂漁船執照之業者。 |

